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鄂软协〔2025〕5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企业：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深度渗透至经济社会各领域，其产品质量、性能及安全性已成为关乎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湖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进一步推动湖北省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行业自律体系建设，依据团体标准《人工智能产品符合性评估规范》（T/HBSIA 004-2025）、《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结合当前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技术演进趋势及行业实际需求，我会决定组织开展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工作，免费提供评估服务。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通过规范的符合性评估，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引导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强化研发与生产标准化建设，增强产品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供需匹配精度，解决产品选型困境的行业痛点，规范市场秩序，增强社会对人工智能产品的信任度。

二、 评估依据

《人工智能产品符合性评估规范》（T/HBSIA 004-2025）

《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三、 评估对象

在湖北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从事人工智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相关单位及企业所生产或提供的人工智能产品，包括人工智能纯软件、人工智能硬件和人工智能软硬结合产品。（具体分类范围请参照附件团体标准）

四、 评估流程

（一）评估申请：自愿提出评估申请，登陆湖北省人工智能评估公共服务平台（<http://pinggu.hbsia.org/>）填报，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

（二）材料预审：协会每月 1-20 号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材料预审。

（三）材料复审：协会通过委托行业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或抽取部分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四）结果公布：根据资料审核结果和专家意见及现场评估情况，确定评估通过名单，并于当月 28 日公示结果。

（五）颁发证书：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

五、 其他事项

1. 协会免费开展评估工作，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申请单位或企业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其评估资格。
3. 协会及评估专家对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严格保密，评估结束后申请材料将统一归档封存。

六、 联系方式

省软件行业协会 双软及人工智能评估部

周晓文 027-88710710 15802786733

宋 丹 027-88710710 13554479086

附件 1: 《人工智能产品符合性评估规范》(T/HBSIA 004-2025)

附件 2: 《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3: 湖北省人工智能产品评估委托书及材料要求

